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任○○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會計師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195100 號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0461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4 年 6 月至 96 年 9 月間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龍門發電計畫人力支援第三期服務委任案等契約，並依訂約金額分別以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或於合約書貼用印花稅票在案。嗣訴願人以上開契約係人力支援委任契約，無需完成一定工作，即可請領服務費，依法應非印花稅課徵範圍為由，於 99 年 3 月 16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因其中龍門計畫核能技術處第二階段 A/E 人力支援服務工作契約之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係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乃於 99 年 4 月 6 日將該契約印花稅部分移請文山分處辦理，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以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195100 號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以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0461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1 日補具訴願理由。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分別以 99 年

6月28日北市稽文山字第09932673600號及北市稽大安字第099309088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99年4月19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9930195100號及大安分處99年4月19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9930461100號函並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